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統裁字第 8 號

聲 請 人 韓法政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統一解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亦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認國家安全局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定觀字第 1150004955 號函（下稱系爭函），所適用之民國 58 年訂定之「總統府侍衛室官舍使用辦法」違憲，不得繼續適用，爰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等語。惟查，系爭函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均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抑或統一見解之判決。是本件聲請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